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大企业“发榜” 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拟自 2025 年起常态化组织开展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大企业需求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组织动员本地区、本行业有一定带动作用的大企业，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重点围绕三方面“发榜”：一是能够为中小企业新技术、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验证机会；二是对中小企业产品服务有采购需求，为中小企业融入供应链创新链提供机会；三是愿同中小企业开展联合技术创新攻关。有“发榜”意愿的大企业，可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）中供需对接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模块，根据“发榜”类型填写《大企业需求表》（附件 2、3、4，可选择是否公开企业名称）。

二、组织中小企业“揭榜”

围绕大企业需求信息，平台将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中遴选出有“揭榜”潜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于每季度首月30日前定向推送信息，我局将同步通知梅州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。有“揭榜”意愿的中小企业应于每季度次月30日前，在平台中供需对接--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模块，填写《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》（附件5）。对接表将推送至“发榜”大企业。

三、确定“揭榜”企业名单

“发榜”大企业根据“揭榜”中小企业的团队水平、研发能力、技术方案、与需求匹配度等组织遴选，选出拟“揭榜”中小企业并在平台反馈。平台将适时发布“揭榜”结果（“揭榜”中小企业不得是“发榜”大企业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、供应商等关联企业）。项目完成后由大企业自主安排验收，确定“揭榜”中小企业是否进入应用场景验证清单、供应商目录或继续深化合作关系，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创新。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，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，组织本地区大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，加强后续跟踪服务；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，动员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金融机构等做好服务支撑，同时强化政策支持；要注重工作协同，与“一起益企”“中小企业服务月”等活动相互协同，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进一步提质扩面，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、相互促进的融通创新生态。

附件：1.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大企业
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》

2.大企业需求表(场景验证类)

3.大企业需求表(采购需求类)

4.大企业需求表(技术攻关类)

5.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魏湘娟，电话：2272128；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梅州高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：
梅江区李苑，电话：2196980；梅县区郑敏，电话：2595389；
兴宁市陈嘉伟，电话：3310515；平远县张灼娴，电话：8898902；
蕉岭县钟莹，电话：7877353；大埔县连鸿生，电话：5539830；
丰顺县陈海鑫，电话：6688961；五华县梁伟强，电话：4438028；
梅州高新区丘国龙，电话：2486066）